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黃郁文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  
傳真：02-27256372  
電子信箱：edu\_p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30409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修正後計畫1份 (9850560\_1093040973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檢送更正後「109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9年4月29日客會文字第109610054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前業以109年3月23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26904號函轉知旨揭實施計畫，現依該會來函，調整比賽地點如下：
  - (一)中區初賽辦理地點更改為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及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。
  - (二)總決賽辦理地點更改為育達科技大學。
- 三、檢送修正後「109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096002743

主旨：為檢送更正後「109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明湖國中各組室 校長 莊志明 決行 109/05/01 12:30:30

可

2.明湖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江孟純 送陳/會 109/04/30 18:26:50

3.明湖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怡姍 送陳/會 109/04/30 16:52:17

於學校網頁公告周知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